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2号 (总号: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7日

1998年 第2号

(总号:894)

目 录

外交部发言人 1998年1月15日答记者问	(70)
外交部发言人 1998年1月20日发表谈话	(70)
外交部发言人 1998年1月24日答记者问	(71)
外交部发言人 1998年2月1日答记者问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6号)	(72)
商品交易市场年度检验办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7号)	(74)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8号)	(77)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9号)	(81)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 (第10号)	(8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 (第11号)	(86)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第 12 号）	(10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0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17, 1998

Issue No. 2(1998)

Serial No. 894

CONTENTS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5, 1998	(70)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0, 1998	(70)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4, 1998	(71)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1, 1998	(71)
Decree No.76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
Provisions on Annual Inspection of Commodities Trading Markets	(72)
Decree No.77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4)
Provisions Governing Commodities Exhibition Fairs	(75)
Decree No. 78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
Provisions on the Accredit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78)
Decree No. 79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ve Conciliation of Contractual Disputes	(81)
Decree No. 10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3)
Provisions Governing Publications for Internal Circulation	(83)
Decree No. 11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
Provisions Governing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86)
Decree No. 12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
Provis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Publishing	(10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 月 15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目前围绕伊拉克武器检查出现的问题有何看法？

答：中国关注目前在伊拉克武器核查问题上出现的分歧，我们呼吁有关方面通过对话，妥善解决，避免矛盾激化。我们认为，安理会有关决议应该得到全面、切实的执行，伊拉克应与联合国特委会充分合作，全面履行其有关义务，以便特委会能尽早完成安理会的授命。同时，伊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合法的关切也应予以尊重。特委会的工作也有必要加以改进，其中包括核查队的组成应尽可能体现联合国多样性的特点，由更多国家的人员组成。我们希望特委会主席巴特勒即将对伊拉克的访问能就解决核查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积极的成果。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 月 20 日发表谈话

近期以来，一些台湾政要频繁到部分东南亚国家活动，利用这些国家因金融危机而出现的暂时困难，在本地区开展所谓“务实外交”，以达到特定的政治目的。他们声称要重启“南向政策”，并明确要求东南亚国家对他们的金融援助、金融合作予以“政治回报”。很明显，这是一种有计划、有预谋的政治活动，目的在于提升与东南亚国家的所谓“实质关系”，进而破坏中国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台湾当局的所作所为是不得人心的，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和坚定不移的。

中国政府理解一些东南亚国家的特殊困难和处境，对有关国家同台湾的民间经贸往来不持异议，但坚决反对与我建交国同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我们希望有关国家对台湾当局的政治图谋保持警惕，妥善处理与台湾的关系问题。中国不会做任何有损目前

处于困境中的有关国家利益的事情。我们也要求有关国家尊重中国的立场,信守一个中国政策的承诺,共同维护双方友好合作大局,使之继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一月十九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就中越陆地边界纠纷发表谈话及越广宁省副主席就此答记者问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和广宁省负责人所发表的谈话。事实真相是,去年八月以来,越方在中越边界争议地区峒中地段界河上修建“人”字坝,并加高加固拦水坝,人为地改变了界河走向,使中方利益严重受损。为保护耕地,避免水土流失,中方不得不在界河中方一侧修建护岸工程,且所修工程充分考虑了越方利益,纯系斜坡形堤坝,便于泻洪。尽管越方对中方的正常施工进行无理阻挠和干扰,但中方一直采取十分克制的态度,坚持通过友好协商,努力寻求妥善解决办法。令人遗憾的是,越外交部发言人和广宁省负责人不仅不顾客观事实,对中方进行无端指责,而且还大造舆论,把这一具体边界纠纷公开化、复杂化。中方认为,中越陆地边境局势总体是平静的。只要双方都从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出发,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精神,两国漫长的陆地边界出现的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现有渠道得到妥善解决。中方将一如既往地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1 日答记者问

问:最近,美国国务院发表了一九九七年度的“人权报告”,你对该报告的中国部分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一贯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宗旨,并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保护和促进中国各族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中国政府根据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中国的具体国情,在依法保障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同

时,努力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不断提高人民享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权利的水平,使中国的人权状况取得前所未有的全面改善和不断发展。美国政府无视上述事实,以所谓“人权卫士”自居,对中国的人权状况说三道四,蓄意歪曲,横加指责,而对自己国内存在的严重违反人权的现象却闭口不谈。这是在人权问题上搞双重标准的典型表现。显然,美方关心中国人权问题只是借口,干涉中国内政才是其真实用意。对美国政府这种严重违反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行径,我们表示坚决反对。美国政府应当尊重事实,遵守国际法准则,停止借口所谓人权问题干涉别国的内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76 号

《商品交易市场年度检验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

商品交易市场年度检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完善市场登记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据《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已办理登记注册并领取《市场登记证》的市场。

第三条 商品交易市场年度检验(以下简称年检),是指市场登记管理机关依据《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检验,检查市场登记事项的变化情况、市场开办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市场的运行情况。

第四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市场年检的管理机关。

年检采用由原登记机关年检和授权年检相结合的方法。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本机关核准登记的市场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授权管辖的市场的年检。

第五条 凡领取《市场登记证》的市场，均需参加年检。当年登记注册的市场，自下一年度起参加年检。

第六条 年检起止日期为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市场上一年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市场开办单位应当于3月15日前向市场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第七条 年检的基本程序是：

(一)市场开办单位领取并填写年检报告书，连同《市场登记证》送交市场登记管理机关；

(二)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年检材料，作出是否通过年检的决定；

(三)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对通过年检的市场，在《市场登记证》正面加贴年检标识或者加盖年检戳记；

(四)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对通过年检的市场发还《市场登记证》。

第八条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全面、真实地填写年检报告书。

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认真审核年检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得通过年检。

第九条 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年检审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市场名称、市场地址、市场负责人、市场开办单位、上市商品范围、商品交易方式(组织形式)等与市场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是否一致，如果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二)市场开办单位有无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市场登记证》的行为；

(三)市场开办单位是否按照《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四)市场开办单位有无设立经营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为经营机构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五)市场有无重大事件和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六)其它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条 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市场开办单位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一)领取《市场登记证》满一年仍未开业的；
- (二)自行歇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 (三)有场无市一年以上的；
- (四)改变市场用途的；
- (五)其它已不具备开办条件的。

市场开办单位如果不按期办理注销手续,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由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公告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市场开办单位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开办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年检或者不履行开办单位职责的,按照《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将年检总结报告及年检汇总表报送上一级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十三条 市场登记年检报告书格式、年检汇总表格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年检标识或者年检戳记样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77 号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品展销会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保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展销会,是指由一个或者若干个单位举办,具有相应资格的若干经营者参加,在固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用展销的形式,以现货或者订货的方式销售商品的集中交易活动。

第三条 举办商品展销会的单位(以下简称举办单位)、参加商品展销会展销商品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下简称参展经营者),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商品展销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举办商品展销会,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商品展销会登记证》后,方可进行。未经登记,不得举办商品展销会。

第六条 举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具有与展销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场地和设施;
- (三)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人员、措施和制度。

第七条 参展经营者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其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八条 举办单位应当向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若干个单位联合举办的,应当由其中一个具体承担商品展销会组织活动的单位向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商品展销会,应当向举办地地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地、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商品展销会,应当向举办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商品展销会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异地举办商品展销会的,经申请举办单位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转,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十条 申请办理商品展销会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证明举办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二)举办商品展销会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商品展销会名称,起止日期、地点,参展商品类别,举办单位银行帐号,举办单位会务负责人员名单,商品展销会筹备办公室地址、联系电话等;

(三)商品展销会场地使用证明;

(四)商品展销会组织实施方案;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举办的商品展销会,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两个以上单位联合举办商品展销会的,还应当提交联合举办的协议书。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商品展销会登记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品展销会登记证》应当载明商品展销会名称、举办单位名称、商品展销会负责人、参展商品类别、商品展销会地点及起止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领取《商品展销会登记证》后,方可发布广告,进行招商。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负责商品展销会的内部组织管理工作,对参展经营者的参展资格,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报告该商品展销会的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与参展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参展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参展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要求赔偿。

举办单位为两个以上的,消费者可以向具体承担商品展销会组织活动的举办单位要求赔偿,其他举办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商品展销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全国”等字词。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参展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

(一)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举办商品展销会,或者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领取《商品展销会登记证》,擅自发布广告,进行招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广告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为举办单位刊播广告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举办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商品展销会登记证》的,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视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参展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商品展销会登记证》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格式。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78 号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以下合称广告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是指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定期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其继续经营广告业务资格的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具体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本局登记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管辖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本局登记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管辖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第四条 凡经广告经营登记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广告经营单位,均应按照本办法接受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第五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广告经营单位应当以户为单位建立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档案,详细记载每次检查的时间、内容、检查结论和有关问题的处理等情况。

第六条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广告经营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广告经营资质标准规定的要求;
- (二)广告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合法程序取得广告经营资格;
- (三)是否按照审批登记的事项从事广告经营活动;
- (四)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合同等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执行广告审查员管理制度和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制度情况;
- (六)执行广告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和广告收费备案制度、广告财务制度的情况;
- (七)户外广告、广告显示屏、印刷品广告、临时性广告等经营资格情况;

(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十)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第七条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基本程序是：

(一)广告监督管理机关通知广告经营单位提交《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自检材料，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二)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受理、审核自检材料，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三)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在《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标识；

(四)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发还《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

第八条 广告经营单位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须提交下列自检材料：

(一)《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表》；

(二)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通过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广告经营单位，签署通过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意见，并在其《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标识后，广告经营单位取得继续经营广告业务的资格。

第十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通过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广告经营单位，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经营单位，暂缓通过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广告经营资质条件达不到广告经营资质标准要求的；

(二)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

(三)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尚未改正的。

第十二条 对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的广告经营单位，经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复查合格后，予以通过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对未按要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可以核减其广告经营项目直至核销其《广告经营许可证》。

既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又领取营业执照的广告经营单位，其营业执照中广告经营项目应随《广告经营许可证》内容的变更即时变更。

第十三条 对核准登记后一年以上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的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办理广告经营注销手续;拒不办理的,核销其《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限期补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截止日期前未参加检查的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接受检查的,核销其《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逾期仍未补报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表》格式、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标识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79 号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

合 同 争 议 行 政 调 解 办 法

第一条 为规范合同争议调解工作，及时解决合同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合同争议，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调解合同争议，实行双方自愿原则。

第四条 调解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公平合理。

第五条 除双方当事人要求外，调解不公开进行。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申请调解合同争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调解请求和事实根据；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受案范围。

第八条 下列调解申请不予受理：

- (一)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二)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 (三)一方要求调解,另一方不愿意调解的。

第九条 申请合同争议调解,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和合同副本。

合同争议调解申请应当写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申请的理由和要求,申请日期。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对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受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虽然同意调解,但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受理合同争议调解申请后,应当指定调解员一至二人进行调解。简单的合同争议案件,可以派出调解员就地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发现调解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不能公正处理案件的,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参加办案的调解员认为自己不宜办理本案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调解员回避后,另行指定调解员。

第十三条 调解员应当提前将调解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第十五条 调解员调解合同争议,应当拟定调解提纲,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如实做好调解笔录,积极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的或者对方当事人可以谅解的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可以延期调解。

第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第十九条 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签订新的合同。

调解协议或者新的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保留一份,另一份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档。

第二十条 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调解终结。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二条 调解终结后,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

调解终结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姓名、职务,争议的主要事实,当事人的请求和调解结果,并由调解员署名,加盖合同争议调解专用章。

应当事人的要求,调解终结书可以送达给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

第 10 号

现发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友先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印刷

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和承印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指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成册、折页或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

第四条 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注明编印目的、内容、发送对象、印张数、印刷期数、册数、开本等，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委印活动。

第五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得使用“XX报”、“XX刊”或“XX杂志”等字样，必须注明“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印刷时，应在明显位置完整地印出“内部资料准印证”编号，不得省略或假冒、伪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所设的有关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六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严格限定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在社会上征订发行，不得传播到境外，不得拉赞助或搞有偿经营性活动，不得用《准印证》出版其他出版物，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之类形式进行印刷发行等。

第七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得刊载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八条 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经批准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必须安排在

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第九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承接所在地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验证并收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将承接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及时送交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委印单位对以成册形式印制的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散页、折页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6个月,期满须重新核发。委印和承印单位应当严格按《准印证》核准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第十一条 《准印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统一制作。

第十二条 委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二)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三)委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四)委印本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内部资料、内部报刊管理的文件及核发的准印证一律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

第 11 号

现发布《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友先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电 子 出 版 物 管 理 规 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和繁荣我国电子出版物出版事业，加强对电子出版物的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体。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和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复制、进口、发行适用本规定。

销售计算机设备或者其他商品附赠电子出版物的，适用本规定。

举办电子出版物展览、展销、订货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新闻出版署主管全国电子出版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电子出版物出版事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并指导实施；
- (二)审核批准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总批发单位的设立；
- (三)管理电子出版物的进出口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国电子出版物市场管理工作,查处违法、违禁电子出版物;

(五)国务院授权的其他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电子出版物的管理工作,审核批准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设立,查处违法、违禁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的主办单位、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属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第四条 电子出版物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六条 电子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文化传统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八条 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实行许可证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前款规定的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

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张挂许可证,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

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不得超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出版物经

营活动。

第二章 制 作

第九条 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经营业务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十条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后,应当在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备案,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制作单位的名称、地址、企业类型、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住址;

(二)营业执照;

(三)制作单位章程;

(四)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专业职称证明和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改变名称、地址、企业类型、章程、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30日内通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

第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可以接受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也可以将自行制作的作品交由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审定出版。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委托时,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制作合同。

第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可以制作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经备案的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制作电子出版物。

第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出版单位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客户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应当将内容资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制作。

第三章 出 版

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署制定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电子出版物出版事业的发展。

第十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部门;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四)有必需的资金和设备;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有6人以上熟悉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并具有编辑、计算机及其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其中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高级职称。

审批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八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经济性质、资金来源及数额,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住址,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设立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书还应当载明出版物名称、刊期、媒体形态;

(二)主管部门的批准申请文件;

(三)出版单位章程;

(四)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及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的其他人员的专业职称证明和身份证明;

(五)资金信用证明;

(六)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第二十条 新闻出版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申请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后,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登记,领取《电子出版物出版经营许可证》。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电子出版物出版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注销登记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延期。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经济性质、主办单位、主管部门,合并或者分立,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媒体形态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变更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应当自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应当加强对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出版非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刊号及国内统一刊号。

电子出版物的专用中国标准书号、专用中国标准刊号及国内统一刊号,只能用于出版与其出版物类型相对应的电子出版物,不得用于出版纸质图书和其他类型的出版物。电子

出版物附属的使用手册，不得单独定价和另行销售。

同一内容，不同媒体、格式、版本的非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应当分配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第二十七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在电子出版物及其装帧纸的显著位置载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及条码，出版日期、刊期，著作权人姓名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以版权贸易方式引进出版的电子出版物，还应当载明引进出版许可证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二十八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电子出版物的内容符合本规定。

合法的电子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擅自从事出版活动。

第二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一条 中学小学教材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或者组织审定，由新闻出版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指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单位承担出版、复制、发行。

第三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转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接受或者间接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著作权人授权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当将内容资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批准取得引进出版许可证，并将著作权授权合同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登记取得登记证件，方可出版。

新闻出版署应当自收到审核同意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当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批准,方可合作出版。

新闻出版署应当自收到审核同意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电子出版物发行前,应当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署免费送交样本。

第四章 复 制

第三十六条 新闻出版署制定全国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指导实施。

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必需的资金和设备;
- (四)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有 5 人以上熟悉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其中 2 人以上应当具有高级职称。

审批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应当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第三十九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企业类型、资金来源及数额,复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住址,复制单位的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二)复制单位章程;
- (三)复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及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要求的其他人员的

专业职称证明和身份证明；

(四)资金信用证明；

(五)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第四十条 新闻出版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申请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后,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登记,领取《电子出版物复制经营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登记。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经登记后,持《电子出版物复制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企业类型,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经主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变更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四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终止复制活动的,应当自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四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复制委托时,应当要求委托单位提交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和著作权人的授权证书。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复制合同。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电子出版物复制之日起 1 年内,留存电子出版物样本和有关证明文件备查。

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复制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

第四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委托非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电子出版物。

第四十七条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

子媒体非卖品,应当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件或者有关证明文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申请领取《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根据前款所列证明文件和有关规定,核发《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光盘类电子出版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压制来源识别码。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和复制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四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客户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或者电子媒体非卖品,应当要求委托单位将内容资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持著作权授权合同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登记,取得批准文件和登记证件后方可复制。复制的电子出版物除样本外应当全部输出境外。

第五章 进 口

第五十条 新闻出版署商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五十一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进口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部门;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四)有必需的资金和设备;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 8 人以上熟悉电子出版物进口业务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其中 3 人以上应当具有高级职称。

审批设立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五十二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应当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核。

第五十三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进口单位的名称、地址、经济性质、资金来源及数额,进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住址,进口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二)主管部门的批准申请文件;

(三)进口单位章程;

(四)进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及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要求的其他人员的专业职称证明和身份证明;

(五)资金信用证明;

(六)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第五十四条 新闻出版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的申请经新闻出版署审核同意后,主办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出口业务许可手续,并自收到批准证件之日起 60 日内,持批准证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经济性质、主办单位、主管部门,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终止进口活动的,应当自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八条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应当将内容资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口。

新闻出版署应当自收到审核同意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进口的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必须在其外包装上贴有经新闻出版署确认的专用标识,方可发行。

第六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电子出版物,不得用于经营性复制、发行。

第六章 发 行

第六十一条 新闻出版署制定全国电子出版物总批发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指导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和出租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指导实施。

第六十二条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必需的资金和设备;
-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五)有熟悉电子出版物业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审批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不得从事电子出版物总批发、批发业务。

第六十三条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总批发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批,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连锁销售组织或者批发市场,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者地、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六十四条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企业类型、资金来源及数额;
- (二)经营单位章程;
- (三)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 (四)资金信用证明;
- (五)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六十五条 新闻出版署应当自受理从事电子出版物总批发业务的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者地、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六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申请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电子出版物发行经营许可证》后,申请者应当在 30 日内持《电子出版物发行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八条 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电子出版物批发单位注销登记的,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六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可以总批发、批发本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

第七十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不得从事或者间接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

第七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必须从电子出版物出版、进口、总批发、批发单位

进货。

电子出版物出版、进口、总批发、批发单位批发电子出版物，应当向进货单位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和进货单位应当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1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和电子出版物目录，以备查验。

第七十二条 不得发行、附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出版物：

- (一)含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的；
- (二)未经国家批准出版的；
- (三)未经国家批准进口的；
- (四)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出版物名称的；
- (五)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 (六)无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刊号及条码的；
- (七)光盘无来源识别码的；
- (八)中学小学教材未经依法审定的。

第七十三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电子出版物展览、展销、订货会，应当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报新闻出版署批准后方可举办。新闻出版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举办地区性电子出版物展览、展销、订货会，应当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七章 罚 则

第七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进口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进口、发行业务，予以取缔，没收电子出版物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复制、进口、发行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没收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备案或者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制作、出版、进口含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他人出版含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及条码的;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含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发行、附赠明知含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第七十六条 出版、复制、发行、附赠明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电子出版物的,没收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及条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电子出版物的,予以取缔,没收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侵犯其他出版单位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经批准出版境外电子出版物的;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经批准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三)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未经批准接受或者间接接受境外客户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的;

(四)未经批准以经营为目的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五)发行、附赠非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的电子出版物的;

(六)发行、附赠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材类电子出版物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没收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刊号及条码的；

(二)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未取得合法手续复制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的；

(三) 发行、附赠未经国家批准出版或者无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刊号及条码的电子出版物的；

(四) 发行、附赠无来源识别码的光盘类电子出版物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超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的；

(二) 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从非电子出版物出版、进口、总批发、批发单位进货或者无发货、进货凭证和目录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未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 经营场所未张挂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改变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五) 转借、出租、涂改经营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六)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事项举办电子出版物展览、展销、订货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所要求提供的文件、证件有虚假的，撤销原批准登记证件。

第八十四条 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电子出版物经营违法活动，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 (二)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必要时可以依法责令封存；
- (三)调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行为，收集、提取有关物证、书证；
- (四)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检查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行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每两年履行一次审核登记手续。

审核登记工作中换发许可证，其工本费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当地物价管理部门确定。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署令第6号)予以废止，其他有关电子出版物的管理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

第 12 号

现发布《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友先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版管理行政处罚，保障和监督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出版管理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必须有法定依据，遵守法定程序，否则行政处罚无效；
- (二) 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三)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 (四) 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 (五)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否则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第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对下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四)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是指新闻出版署，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地市级和县级新闻出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使新闻出版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新闻出版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出版管理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新闻出版署负责对下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由新闻出版署管辖的；

(三)其他应当由自己管辖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下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在本行政区有重大影响的；

(二)涉及外国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由自己管辖的。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两个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同一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

第九条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就行政处罚管辖发生争议或者管辖不明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管辖。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其中一个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或者指定适宜的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条 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交下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处理。

下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认为其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对出版单位的行政处罚,由新闻出版署或者省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认为由出版单位所在地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更适宜的,可以指定该地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二条 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认为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有关著作权的违法行为,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立 案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进行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正在印刷、复制、批发、零售、出租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 (二)对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依法查封或扣押;
- (三)收集、提取有关证据。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行为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对控告、检举的违法行为经审核基本属实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控告人或检举人。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其他行政机关移送的、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或者交办的、当事人主动交待的和通过其他方式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后,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必须全面、客观、公正,以收集确凿证据,查明违法事实。

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进行调查取证可以采取以下手段:

- (一)询问当事人、证人、利害关系人等有关人员;
- (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档案、帐簿和其他书面材料;
- (三)对违法出版物或者其他违法物品抽样取证;
- (四)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五)自行或委托其他组织对证据进行鉴定;
- (六)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备进行勘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

况。

第二十五条 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和勘验、检查,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参加见证。执法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参加见证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对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等项目,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和接收清单的,由执法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采取先行登记保存,应当经过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证据保存期间不得转移、毁坏。认为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确需移至他处的,可以移至适当的场所保存。

情况紧急来不及办理前款规定程序的,执法人员可以先行采取措施,事后及时补办手续。

第二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需要进行检验或者鉴定的,予以检验或者鉴定;
- (二)对依法应予没收的,予以没收,对依法不予没收的,退还当事人;
- (三)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

在七日内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解除保存,并将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退还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的鉴定机关和鉴定人员作出,违禁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鉴定书由两名以上鉴定人签名,经机关负责人审核后签发,加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出版物鉴定专用章。

鉴定中遇有复杂、疑难问题或者鉴定结论有分歧,或者应当事人申请要求重新鉴定的,可以报请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鉴定。

第三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调查取证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就某些事项代为调查取证,受委托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办理,及时将调查取证结果回复委托的机关。

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可以指示下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调查取证。

第五章 听 证

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由新闻出版署作出处罚决定的，是指对公民二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由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的，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是指对公民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听证要求和理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当事人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由调查取证部门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从本机关法制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比较超脱的相关职能部门中指定一名听证主持人、一名书记员。调查取证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听证主持人和书记员。

第三十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制作听证通知书，并在听证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本案调查人员。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委托代理人申请和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权限。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接到听证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听证可以延期举行：

- (一)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
- (二)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需要重新确定主持人的；

(三)发现有新的重要事实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四)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在听证举行过程中,当事人放弃申辩或者退出听证的,终止听证,并记入听证笔录。

第三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二)主持进行听证程序;

(三)维持听证秩序;

(四)决定终止听证;

(五)决定听证延期举行;

(六)根据听证情况向机关负责人写出报告并就案件的处理提出意见。

听证书记员如实记录听证情况,制作听证笔录,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书记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书记员的回避,由主持人决定;主持人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条 听证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听证会开始,介绍主持人、书记员,宣布听证纪律;

(二)告知当事人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是否有回避申请;

(三)核对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及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本案直接利害关系人、证人的身份;

(四)本案调查人员说明案件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

(五)询问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出示有关证据材料;

(六)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从事实和法律上进行申辩,并对证据材料进行质证;

(七)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和本案调查人员就本案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辩论;

(八)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九)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四十一条 听证结束,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申辩材料及有关证据提交听证主持人。

第四十二条 听证笔录应当在听证后交双方人员审核,经确认无误后,由双方人员在听证笔录上签名。双方人员拒绝签名的,由书记员在笔录上记明。

第四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确定的事实、证据,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加以复核,向本机关负责人提出意见。

第六章 决 定

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

调查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的规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调查人员应当将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连同立案审批表和其他有关证据材料,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送本机关法制工作部门复核。

经过听证的案件,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法制工作部门对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等书面材料就以下事项进行复核,签署意见后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批:

- (一)认定事实是否清楚;
- (二)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三)处罚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报送的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认为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认为应当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的,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提出建议;

(五)认为应当给予当事人或受处罚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的,向其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经过听证的和其他较重大的行政处罚,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建议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的,应当制作建议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意见书。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建议给予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政处分的,应当制作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意见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主管机关。

本条各款所列法律文书,由调查部门负责制作并送达。

第四十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其他行政机关已经给予罚款处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不得再予罚款,但仍可以依法给予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给予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停业的时限和整顿的事项。

第五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日期为准。

第七章 执 行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

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有关范围内予以通报或者在报纸、期刊等媒介上公布。

第五十三条 罚款的收缴依照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没收的出版物需要销毁的,纸质出版物应当化浆,其他出版物应当以适宜的方式销毁。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专人负责销毁事宜,监督销毁过程,核查销毁结果,防止应当销毁的出版物流失。

没收的出版物不需要销毁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报请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处理的方式。

第五十五条 对没收的从事非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和设备,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对于给予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停业期间的整顿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停业期满前进行检查验收,对整顿符合要求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其业务。

第五十七条 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指示下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执行。

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

- (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
- (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
- (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措施处理。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调查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处罚统计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每半年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提交一次行政处罚统计报告,重大行政处罚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

第六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法制工作部门负责对本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负责办理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制作,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未颁发之前,适用当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执法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出版物,是指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擅自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本办法所称违禁出版物,是指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出版物。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0元